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以更高质效履职办案 践行新时代检察使命

牢牢把握服务大局的政治使命,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维护平安稳定社会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23件24人。深入开展打击缅北电信诈骗专项行动,加大对跨境电诈及关联犯罪惩处力度,起诉32件101人。依法守护生产安全,起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案件11件14人。

积极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串通投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25件36人。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制定涉企案件追赃挽损指引,帮助企业挽回损失1800余万元。践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依法妥善办理中宣部、最高检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的“5·26”侵犯教材著作权案等一批有影响力案件。

全面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协作。联合金山、嘉兴等地多部门共同举办金嘉平“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活动,发布金嘉平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联动机制,增强三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同联动效应。联合平湖、金山两地公检法召开“生态环境保护与刑事司法协同”座谈会,加强两地在跨域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保护生态环境的协同合作。

亮点

◎联合监委、人民银行从职务犯罪案件中深挖并移送立案洗钱犯罪线索4条,已提起公诉2件2人,均获法院有罪判决。

◎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文旅体局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办

案协作等工作机制。
◎打造长三角未成年检察一体化保护实践基地,相关经验获新华社《高管信息》刊发肯定。

多彩的金平湖璀璨明珠,闪耀着一抹“检察蓝”,那是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的法治之光。

2024年,平湖市人民检察院紧密围绕“创新攻坚”主题主线,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平检“党建引领年、素能提升年、规范建设年”活动中,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持续提升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

在持续推进“五大工程”的过程中,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共荣获嘉兴市级以上荣誉28项,有4件案例成功入选全省优秀案例,1个集体荣获省级先进集体,2名干警荣获省级先进个人……这不仅是对检察工作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平湖检察智慧与力量的生动诠释。

荣誉背后,是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他们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司法为民的宗旨,用汗水和智慧书写着检察事业的动人篇章。

新的一年,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将秉承初心,砥砺前行,坚持“创新突破、六干争先”的理念,锐意改革进取,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步伐,为我市加快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璀璨明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牢牢把握司法为民的责任担当,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用心做实“检护民生”专项。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处理群众信访163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81件90人,发放救助金约61万元。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12件14人,追回欠薪232.5万元。对黄赌毒、盗窃、养老诈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重拳出击,起诉274件469人。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办理相关案件10件16人。

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零容忍”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性侵、伤害未成年人等犯罪9人。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性质恶劣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治,起诉10人。依托“涓涓护苗”未检工作室,扎实开展“法润童心 你我同行”服务项目,做好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引路人。
法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审查逮捕环境资

源类犯罪4人,审查起诉52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21件,民事公益诉讼10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4件,督促违法行为人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350万余元。联合多部门在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打造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基地。开展“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讲述身边法治故事”法治宣传巡展,覆盖三个镇街道全部村社区。

亮点

◎联合市总工会建立加强检察监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为劳动者依法维权提供支持。

◎在办理一起未成年学生人身遭受损害支持起诉案中,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受伤未成年人及时得到依法赔偿和救治。

◎参与办理的2件案件获评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典型案例,生态检察工作获嘉兴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牢牢把握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全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42件 335人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47件 1550人

做优刑事检察促进司法公正。坚持宽严相济打击犯罪,批捕193件262人,起诉714件1026人;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50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400人。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19件,减刑案件2件。

做强民事检察维护人民权益。聚焦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办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7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办理民事审判监督案件36件。开展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就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违规转贷的民间借贷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均已裁定再审。

做好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忠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9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磋商函48件,均已得到行政机关书面回复并整改;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民事公益诉讼9件,诉请均获法院支持。

亮点

◎在办理“良渚文化平丘墩遗址被损毁案”中,探索文物保护检察综合履职,获最高检官网、检察日报等报道推广。

◎在办理江某某等人非法生产、销售窃听器、窃照专用器材罪刑反向衔接案中,分别与南

京、宁波等地检察院开展协作配合,向属地监管部门制发的检察意见均获采纳。

◎办理的杭州湾某物流中心消防安全隐患公益诉讼案,获评全省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合建立“共联检察”进基层单元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工作机制



实地走访企业



核心业务下基层单元



实地回访平丘墩遗址保护范围内的鱼塘



连续第三年开展数字赋能监督创意设计十佳金点子评选会



在新埭检察室设立金嘉平生态资源保护联络站

牢牢把握基层基础的重要关键,全力助推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枫桥经验推动社会治理。新埭、新仓检察室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4件27人,审查起诉案件125件171人,诉前化解矛盾61件。新仓检察室会同新仓镇总工会等部门共建“小周姐”工作室,多元化解劳动纠纷,对因案致困的劳动者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新埭检察室在办理何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多次沟通协商并召

开公开听证会,最终促成达成和解协议。

数字检察赋能社会治理。连续第三年开展数字检察“金点子”孵化培育活动,对择优选拔的7个数字检察模型重点培育。针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问题,开展公益诉讼数字监督,获嘉兴市检察院重点推广,60余名重度残疾人新获补贴。

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一案一事整改”向“一类问题治理”拓展,促进社会治理完善。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2件,全部获采纳。系统分析三年来办理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情况,向市建筑行业协会制发检察建议,帮助行业协会查漏补缺,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亮点

◎1件刑事检察类案监督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第十批数字监督办案指引,并获最高检推广,上架省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平台。

◎完善升级“合力督”数字化应用平台,相关做法写入嘉兴市2024年数字法治系统建设工作要点。

◎针对短租房管理难点、堵点,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对短租房市场开展专项整治,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281处。

牢牢把握自身建设的更高标准,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队伍

突出政治引领筑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院党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集体学习31次。

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引领提升党员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一体抓实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共对130余件案件开展评查。大力培养年轻干警,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主动接受监督促规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开展检察机关核心业务进基层单元活动5次。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高效办结政协委员提案2件。常态化走访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听证等共计122人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案件办理等共计60余次。

亮点

◎制定《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工作指引(试行)》,为不起诉权加把“锁”。

◎制定《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工作指引(试行)》,为不起诉权加把“锁”。

◎制定《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工作指引(试行)》,为不起诉权加把“锁”。